

证券代码：831912

证券简称：金三元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股东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借款基本情况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股东韩金彤（持有公司股份2,637,000股,持股比例5.17%）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,400,000.00元。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，公司不会对该项借款提供担保，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2024年3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股东借款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韩金彤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利率为实际出借之日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对外取得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能够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。故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日